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市逸朗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25457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9i6n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件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市逸朗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95140271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晨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晨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晨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实	20220503545000000005	BH057637	曾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文亮	全文	BH053442	黄文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____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450202MABPC4EN36_____)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_____年产30万件汽车零部
件加工项目_____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__曾实____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
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20220503545000000005_____, 信用编号
BH057637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___黄文亮_____（信用编
号_____BH053442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_____1_____人，上述人员
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
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赖菊园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北站路30号金森林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室内空气净化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曾实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500000000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4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
-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位置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10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中位置
- 附图 11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中位置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项目用地文件
-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6 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 [2012] 1294 号）
- 附件 8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论证意见》
- 附件 9 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现场(非现场)检查记录表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50211-04-01-4470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工业园强容路 22 号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东经 109 度 34 分 59.804 秒，北纬 24 度 23 分 19.8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450211-04-01-447077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025 年 4 月-5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于 2022 年建成生产，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责令其停产并完善环保手续	用地面积（m ² ）	1066.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2011 年 1 月 31 日《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上通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2〕1294 号）。 2019 年 5 月,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通过技术审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广西柳州汽车城定位是:以中高档汽车整车生产为推动力,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为核心竞争力,集制造、博览、贸易、旅游为一体的创新创汇国际汽车城。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及审查意见，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为了实现广西柳州汽车城的可持续发展，推动规划区科技产业的进步，保护并改善区域环境，凡入区项目需符合产业导向：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和《柳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柳东管发〔2017〕277号）、《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柳东管发〔2018〕5号）等发展规划，包括涉及：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公共服务等第三产业和现代农业。 本项目位于雒容工业园强容路22号，在《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见附图9）中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为规划主要产业，符合规划环评、跟踪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以及下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雒容工业园强容路22号，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

	划（2010-2030）》可知，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古迹等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桂环规范〔2024〕3号）的规定：“调整后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划定1673个环境管控单元。全区陆域共划分为146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831个，面积占比47.86%；重点管控单元519个，面积占比20.12%；一般管控单元111个，面积占比32.02 %。近岸海域共划分为212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01个，面积占比12.67%；重点管控单元72个，面积占比5.60%；一般管控单元39个，面积占比81.73%。”柳州市属于西江经济带，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2 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table><tr><th>适用分区</th><th>适用对象</th><th>管控要求类别</th><th>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西江经济带全部分区</td><td rowspan="2">西江经济带（本清单适用于柳州市、来宾市、贵港市、梧州市和贺州市）</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坚持高质量绿色发展，打造成为我国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增长极和东西部合作发展示范区，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 涉重金属冶炼企业应向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较完善的工业园区布局。 3.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鼓励发展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加快西江流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控制流域内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布局。 4. 西江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和相关产业的工业园区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td><td rowspan="2">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涉及重金属</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污染</td><td>1.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td></tr></table>					适用分区	适用对象	管控要求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西江经济带全部分区	西江经济带（本清单适用于柳州市、来宾市、贵港市、梧州市和贺州市）	空间布局约束	1. 坚持高质量绿色发展，打造成为我国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增长极和东西部合作发展示范区，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 涉重金属冶炼企业应向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较完善的工业园区布局。 3.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鼓励发展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加快西江流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控制流域内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布局。 4. 西江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和相关产业的工业园区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污染	1.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
适用分区	适用对象	管控要求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西江经济带全部分区	西江经济带（本清单适用于柳州市、来宾市、贵港市、梧州市和贺州市）	空间布局约束	1. 坚持高质量绿色发展，打造成为我国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增长极和东西部合作发展示范区，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 涉重金属冶炼企业应向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较完善的工业园区布局。 3.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鼓励发展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加快西江流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控制流域内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布局。 4. 西江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和相关产业的工业园区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污染	1.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																

			物排放管 控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实施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保障环境质量达标。 2. 提升工业园区废水治理水平。加强化工、医药、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主的园区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利用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应具备脱氮除磷工艺,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 加快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配套管网建设、管网改造与管网完善。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投入使用设施正常运行。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因地制宜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并建立农村生活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4.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 5. 加强养殖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强化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推广生态养殖技术,畜禽废物实行综合利用。控制水产养殖污染,推广先进的水产生态养殖技术。 6. 控制港口和船舶污染,推进黔江、涪江、邕江等支流航道综合治理,开展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7. 以西江航运干线为重点,加快淘汰老旧船舶,鼓励引导高能耗船舶技术改造升级和提前退出。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提高船舶岸电设施使用率。 8. 珠江—西江经济带城市实施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提升全覆盖工程,开展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差别化精准提标改造。	车零部件 加工项 目,不涉 及管控内 容	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西江沿江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高风险产业布局。完善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强水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演练,重点提高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能力。	项目无生 产废水产 生,对水 环境风险 较小	符合
		资源 开发	1.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动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	项目为汽 车零部件	符合

		利用效率要求	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支持和推动具有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和示范项目。鼓励一水多用和再生水开发利用，提高企业工业用水回用率。 2. 促进再生水利用。逐步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制定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的政策。严格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冶炼、印染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加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的规定：“调整后，全市共划定了10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0个，面积占比48.53%；重点管控单元41个，面积占比17.29%；一般管控单元10个，面积占比34.18%。”项目所属鱼峰区共划分10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个，重点管控单元6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柳州市鱼峰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如下表所示。 表1-3 柳州市鱼峰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table><tr><th>行政区域</th><th>单元总数</th><th>环境管控单元分类</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r><tr><td rowspan="10">鱼峰区</td><td rowspan="10">10个</td><td rowspan="3">优先保护单元</td><td>广西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鱼峰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 rowspan="6">重点管控单元</td><td>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鱼峰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鱼峰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鱼峰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一般管控单元</td><td>鱼峰区一般管控单元</td></tr></table> 根据项目智能研判报告（附件6），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类0个，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鱼峰区	10个	优先保护单元	广西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鱼峰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鱼峰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鱼峰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鱼峰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鱼峰区一般管控单元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鱼峰区	10个	优先保护单元	广西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鱼峰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鱼峰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鱼峰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鱼峰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鱼峰区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 3.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4.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5.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6.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为汽车零 部件加工项目， 符合国家、自治 区产业政策、供 地政策、园区产 业定位及园区 规划环评结论 及审查意见，不 涉及生态环境 敏感区域	符 合
	柳州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	项目为汽车零 部件加工项目， 不涉及挥发性 有机物；项目无 生产废水产生。	符 合

			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项目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不涉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	符合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选址不涉及优先环境保护单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消耗资源主要为水和电能。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对区域资源的消耗量较小，资源利用合理，区域资源能满足项目需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距项目最近的市二中子站2024年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9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17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36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2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评价浓度1.0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年评价浓度1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质标准。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2024年均值为56.3dB(A)，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dB(A)，质量等级为三级（一般）。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经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地未划定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柳州汽车城的产业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入园企业，项目符合行业准入。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四、地方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
--	---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 1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桂政办发(2012) 103 号文件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获得柳州市柳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使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市逸朗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工业园强容路 22 号，场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34'59.804"，北纬 24°23'19.868"，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共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生产班制：年运行天数为 248 天，每天生产一班，每班 8h，工作时间为 8:00~16:00。

建设进度：项目于 2022 年建成并生产，未办理环保手续，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责令其停止生产，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按规定配套建设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见附件 9）。

项目目前已停止生产并委托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停产前工艺流程为落料、成型、倒角、攻牙、煤油清洗、碰焊、抛丸、磷化，现项目取消磷化工艺，抛丸后的工件外协电泳，整改后的项目无废水排放。

建设规模：建设一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30 万件。

三、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	占地面积	1066.8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 1 层钢架结构厂房建设，占地 1066.8m ² ，建设一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 1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应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系统统一供应
	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废气处理系统	配置 2 台布袋除尘器，抛丸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	不合格品、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卖处理，废煤油、废机油、空油桶、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废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四、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年产量
1	滤清器阀盖	8 万件
2	后桥减振板	4.5 万件
3	E260 管架	5.5 万件
4	质量块	12 万件

五、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年用量
1	Q235 热轧板	柳钢	85 吨
2	切削液	外购	0.05 吨
3	煤油	外购	0.025 吨

六、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1	冲床	台	160 吨	1
2	冲床	台	80 吨	2
3	冲床	台	63 吨	3
4	冲床	台	40 吨	4
5	冲床	台	25 吨	5
6	凸碰焊机	台	50KV	2
7	8 工位凸焊机	台	60KV	1
8	剪床	台	1.5 米*5mm	1
9	台钻	台	30mm	4
10	履带抛丸机	台	Q326	2
11	空压机	台	1.5 立方	2
12	校平机	台	/	1

七、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雒容工业园强容路 22 号，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西面和南面

为柳州市万鹏铁路专用器材有限公司，东面和北面为柳州恒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面，厂区北面是加工区和材料放置区，中部是产品存放区、模具存放区及办公室，南面工具区、周转箱存放区及抛丸机。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八、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

②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住厂，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74.4m³/a）。

(2) 排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m³/d（59.5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图如下：

表 2-5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m ³ /a）	损耗量（m ³ /a）	废水产生量（m ³ /a）
生活用水	74.4	14.88	59.52
合计	74.4	14.88	59.52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2、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产生污染物为设备运输车辆的产生的道路扬尘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安装产生的噪音、运输车辆的噪音及废弃包装。 二、运营期 (一)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pre> graph LR A[热轧板] --> B[落料] B --> C[成型] C --> D[倒角] D --> E[碰焊] E --> F[攻牙] F --> G[煤油清洗] G --> H[抛丸] H --> I[外协电泳] I --> J[成品] B -.-> B1[噪声、边角料] C -.-> C1[噪声] D -.-> D1[噪声、边角料] E -.-> E1[焊烟、噪声] F -.-> F1[噪声、边角料] G -.-> G1[噪声、油渣] H -.-> H1[粉尘、噪声] </pr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落料：用冲压机把所需材料从板类母材上分离出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2) 成型：用冲压机使坯料在不破裂的条件下产生塑性变形而获得一定形状和尺寸的冲压件，次过程会产生噪声。 (3) 倒角：把工件的棱角切削成一定的斜面，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4) 攻牙：用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此过程会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会产噪声和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

	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的量，年补充量约 0.05t。		
	（5）煤油清洗：将攻牙后的零部件浸入煤油中，以溶解零部件上沾染的切削液，此过程会产生废煤油和空油桶，清洗后的零部件自然晾干。项目煤油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的量，年补充量约 0.025t。 （6）碰焊：使两个工件表面相接触加压并通电加热，使接触点融化以达到焊接的目的，此过程会产生焊烟和噪声； （7）抛丸：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二）环境影响因素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2-6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表		
	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废气	焊烟	碰焊
		粉尘	抛丸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各生产环节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	生产过程
		除尘粉尘	布袋除尘
		废煤油	煤油清洗
		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	攻牙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空油桶	生产过程、设备维护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设备维护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柳州市万鹏铁路专用器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进入前厂房已清空，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位于柳东新区，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距离项目最近的空气监测站点为市二中子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7	4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6	51.4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4	68.6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9	80.6	0	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六项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的年评价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是颗粒物，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赛(环检)20240070 号）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与本项目位 置关系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龙婆 屯	项目东北面 2900m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5.9		300	达标
			2024.5.10		300	达标
			2024.5.11		300	达标
			2024.5.12		300	达标

			2024.5.13		300	达标
			2024.5.14		300	达标
			2024.5.15		300	达标

根据表 3-2 可知，项目区域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TSP：300 $\mu\text{g}/\text{m}^3$ ）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Ⅰ类水质的断面 5 个、Ⅱ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表 3-3 2024 年柳州市地表水各断面 1-12 月水质类别评价情况

断面级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融江	木洞	Ⅱ	Ⅰ	Ⅱ	Ⅱ	Ⅱ	Ⅱ	Ⅰ	Ⅱ	Ⅱ	Ⅰ	Ⅰ	Ⅰ	Ⅰ
	融江	大洲	Ⅰ	Ⅰ	Ⅰ	Ⅱ	Ⅱ	Ⅱ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融江	凤山糖厂	Ⅰ	Ⅰ	Ⅰ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Ⅰ
	浪溪江	浪溪江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Ⅱ	Ⅱ	Ⅱ	Ⅰ
	贝江	贝江口	Ⅱ	Ⅱ	Ⅱ	Ⅰ	Ⅰ	Ⅰ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柳江	露塘	Ⅰ	Ⅱ	Ⅰ	Ⅱ	Ⅱ	Ⅱ	Ⅱ	Ⅱ	Ⅰ	Ⅰ	Ⅰ	Ⅰ	Ⅰ
	柳江	象州运江老街	Ⅱ	Ⅱ	Ⅱ	Ⅱ	Ⅱ	Ⅲ	Ⅱ	Ⅱ	Ⅱ	Ⅰ	Ⅰ	Ⅱ	Ⅱ
	洛清江	渔村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Ⅰ	Ⅱ	Ⅱ
	洛江	旧街村	Ⅰ	Ⅰ	Ⅰ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石榴河	脚板洲	Ⅰ	Ⅰ	Ⅰ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非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寻江	木洞屯	Ⅰ	一	Ⅰ	Ⅱ	一	一	Ⅱ	一	一	Ⅰ	一	一	Ⅱ
	都柳江	梅林	Ⅱ	Ⅰ	Ⅱ	Ⅱ	Ⅱ	Ⅲ	Ⅰ	Ⅱ	Ⅱ	Ⅱ	Ⅰ	Ⅰ	Ⅱ
	融江	丹洲	Ⅰ	一	Ⅰ	一	一	Ⅱ	一	一	Ⅱ	一	一	Ⅰ	Ⅰ
	融江	浮石坝下	Ⅱ	一	Ⅰ	一	一	Ⅱ	一	一	Ⅱ	一	一	Ⅰ	Ⅰ
	柳江	猫耳山	Ⅱ	一	Ⅱ	一	一	Ⅱ	一	一	Ⅱ	一	一	Ⅰ	Ⅱ
	洛清江	百鸟滩	Ⅰ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Ⅰ	Ⅱ
	洛清江	对亭	Ⅱ	一	Ⅱ	一	一	Ⅱ	一	一	Ⅱ	一	一	Ⅱ	Ⅱ
	石榴河	大敖屯	Ⅲ	一	Ⅱ	一	一	Ⅱ	一	一	Ⅱ	一	一	Ⅱ	Ⅱ
	龙江	北浩	Ⅱ	一	Ⅰ	一	一	Ⅱ	一	一	Ⅱ	一	一	Ⅰ	Ⅱ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 56.3dB(A)，质量等级为三级（一般）。

2024 年柳州市市区功能区昼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8.3%；功能区夜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6.7%。

2024 年柳州市市区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5dB(A)，质量等级为一级（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雒容工业园强容路 22 号，位于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地面已硬化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雒容工业园强容路 22 号，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选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性质	保护级别
1	广西志光技工学校	西北	375	3000 人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

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东南面 2200m 处的洛清江，评价河段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摘录）

污 染 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	40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我国“十四五”期间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对总氮、总磷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大气方面，针对重点区域和行业，把工业烟粉尘、VOCs 纳入到总量控制中。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因此，项目污

	水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官塘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即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3t/a。本次评价以污染物达标排放为控制依据，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设定要求，给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颗粒物 0.0093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影响已消失，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进行回顾性分析。 1、大气污染源：设备运输车辆的产生的道路扬尘及运输车辆尾气。 环境保护措施：①车辆进出期间，厂区路口洒水清扫；②加强对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车辆超负荷工作；③设计合理的运输路线；④合理地安排装载，减少重复作业。 2、废水污染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环境保护措施：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 3、噪声污染源：设备安装产生的噪音、运输车辆的噪音。 环境保护措施：①加强运输管理；②不在作息时间动工（中午 12：00～14：30 和夜间 22：00～次日 06：00）。 4、固体废物污染源：废弃包装。 环境保护措施：①经收集后外售，厂区内不储存；②严禁火源，避免引起火灾。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产生的影响不大，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现项目已建设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消失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碰焊产生的焊接烟气和抛丸产生的抛丸废气。 （1）焊接烟气 项目的焊接工艺为碰焊，原理主要为给两个工件通电，使接工件触点融化以达到焊接的目的，该过程不使用焊条，因此产生的焊烟较少，仅有少量的金属颗粒在空气中逸散，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2）抛丸废气。 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抛丸工序中废气产生系数为 8500m³/t-原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原料热轧板的使用量为 85t/a，则抛丸工序的废气产生量为 72.3 万 m³/a，颗粒

物的产生量为 0.186t/a，产生浓度为 257.26mg/m³，产生速率为 0.094kg/h。

项目共 2 台抛丸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每台抛丸机配置一台布袋除尘器来处理抛丸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95%，则抛丸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93t/a，排放浓度为 12.8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7kg/h，两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高 15m 的排气筒 DA001 合并排放。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碰焊	颗粒物	少量	/	自然通风	/	少量	/	/	无组织
抛丸	颗粒物	0.186	0.094	布袋除尘器	95	0.0093	0.0047	12.86	有组织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2.86	0.0047	0.009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碰焊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少量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93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碰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较少，经空气扩散后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mg/m³)。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浓度为 12.8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7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排放限值 ($120\text{mg}/\text{m}^3$, $3.5\text{kg}/\text{h}$)。综上, 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进行预测。

表 4-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TSP
点源	109.583235	24.388777	117.00	15.00	1.50	25.00	11.00	0.0047

表 4-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38522
最高环境温度		39.2
最低环境温度		-3.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4-6 敏感点预测结果

离散点信息					点源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TSP($\mu\text{g}/\text{m}^3$)
广西志光技工学校	109.578792	24.390129	117.0	375	0.2284

表 4-7 污染源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点源	
	TSP 浓度($\mu\text{g}/\text{m}^3$)	TSP 占标率(%)
1.0	0.0000	0.00
25.0	0.0882	0.01
50.0	0.8611	0.10
75.0	1.0359	0.12
79.0	1.0378	0.12
100.0	0.9783	0.11
200.0	0.5434	0.06
300.0	0.3684	0.04
400.0	0.2743	0.03
500.0	0.2165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1.0378	0.1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79.0	79.0
D10%最远距离	/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敏感点广西志光技工学校颗粒物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00\mu\text{g}/\text{m}^3$ ）要求；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器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6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中可行性技术，根据系数手册，其处理效率可达95%，措施可行。

4、排放口信息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4-8。

表4-8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颗粒物	109°34'59.415"E; 24°23'19.566"N	15m	1.5m	25°C	一般排放口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6人，不在厂内住宿，生活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 $0.6\text{m}^3/\text{d}$ （ $14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ext{m}^3/\text{d}$ （ $119.0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其产污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相关统计数据， COD_{Cr} 、 BOD_5 、SS、和 $\text{NH}_3\text{-N}$ 的浓度分别为 $300\text{mg}/\text{L}$ 、 $135\text{mg}/\text{L}$ 、 $250\text{mg}/\text{L}$ 、 $23.6\text{mg}/\text{L}$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2013年7月17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_{Cr} ：40%~50%， BOD_5 ：40%-50%，悬浮物：60%~70%。本次评价取最低处理效率，不考虑对 $\text{NH}_3\text{-N}$ 的去除效率。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9。

表4-9 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限值(mg/L)
119.04t/a	COD_{Cr}	0.0357	300	化粪池	40%	0.0214	180	500
	BOD_5	0.0161	135		40%	0.0096	81	300
	SS	0.0298	250		60%	0.0119	100	400

	NH ₃ -N	0.0028	23.6		0	0.0028	23.6	-
--	--------------------	--------	------	--	---	--------	------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于租赁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及管道，化粪池是最常见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物、有机物等，工艺成熟稳定，预处理效果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4、依托官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官塘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污水管网沿主要主干道、干道进行布设，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汇入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交壅冲沟、汇入柳江。官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南寨屯东南面 60m，于 2014 年进行试生产运营，2018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项目所在区域至官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完善并投入使用。官塘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高效澄清池+纤维滤料滤池”污水处理工艺，现已建成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目前稳定运行，截至目前平均负荷率约为 95%，足够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排放口信息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09°35'0.525"E; 24°23'18.568"N	间接排放	官塘污水处理厂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照同类项目，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

用基础减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可降低 15dB(A)。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冲床	15	85	基础 减 振、 厂 房 隔 声	3	75.5	昼间	15	60.5	1
2		碰焊机	3	75		5	61	昼间		46	1
3		剪床	1	80		8	61.9	昼间		46.9	1
4		台钻	4	80		5	66	昼间		51	1
5		履带抛丸机	2	85		8	66.9	昼间		51.9	1
6		空压机	2	80		8	61.9	昼间		46.9	1
7		校平机	1	70		6	54.4	昼间		39.4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项目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经过上述降噪措施后，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预测各厂界噪声值。

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值用下式叠加：

$$L_{ed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个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声衰减预测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以 1m 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预测结果见表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53.9	65	达标
南面厂界	59.3	65	达标
西面厂界	60.5	65	达标
北面厂界	62.8	65	达标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1）（1）不合格品、边角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量约为原材料的 2%。项目热轧板使用量为 85t/a，则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7t/a，其中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为 0.1t/a，按危险废物处置，其余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1.6t/a 收集后外卖处理。

（2）布袋粉尘：项目抛丸过程中布袋除尘器会收集粉尘，粉尘的产生量为 0.186t/a，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95%，则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 0.1767t/a，收集后外卖处理。

2、危险废物

（1）废煤油：项目使用煤油清洗零件的过程会逐渐在池底形成含杂质的废煤油，产生量约 0.01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项目产生的废煤油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废机油：项目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项目产生的废油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空油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煤油及设备维修的过程中使用机油会产生空油桶，产生量约 0.15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项目产生的空油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项目攻牙工程会使用切削液进行降温，会产生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900-006-09）。项目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废劳保用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含油抹布、手套等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41-49。项目废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共 6 人，年工作 248 日，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算，则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0.74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3 项目固体废弃物种类、产生量、来源与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6	收集后外卖利用
2	布袋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1767	
3	废煤油	零件清洗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1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	
5	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5	
6	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	攻牙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	
7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744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均得到有效利用及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贮存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南面（见附图 3），占地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间内部根据危险废物性质进行分区，并设立相应标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不能容纳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或者储存量已达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容量的 80%以上时，建设单位应立即联系资质单位前来转运，保证危险废物能分类、妥善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分类、检测、包装、综合利用、贮存和处理处置等进行全过程控制，使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项目业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日常检查。单位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施行）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应设立标识牌，应有地面防渗、渗滤液收集和排风系统设置，危废必须定期转移，不能长期贮存，应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应由专门负责人管理，为了防止工业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暂存间内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渗、防火措施，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以固定容器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志，盛装污泥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执行，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须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④移出人（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移出人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

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移出人应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 总则—4.1 一般性原则：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附录 A。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K 机械、电子”中的“73、汽车、摩托车制造”的报告表类别，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可知，项目属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 III 类项目，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占地面积 1066.8m²（0.1066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周边 50m 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生态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园区外无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人为活动频繁，受长期人类活动的影响，无大型野生动物，仅有常见的鸟类、爬行类、啮齿类、两栖类、昆虫类等。区域内未有珍稀动植物及其存在的历史记载。评价区没有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项目占地面积不大，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煤油、废机油（矿物油）。

项目生产及贮运过程涉及危险物质 Q 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1	废煤油、废机油	/	0.11	250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00044 < 1		

项目 $Q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方法，判断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煤油、废机油，具有可燃性。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废水治理措施发生故障会回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废煤油、废机油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主要为燃烧废气和消防废液，会对大气环境及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废煤油、废机油泄漏可能会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④环境风险识结果

根据对项目危险物质、生产系统以及危险物质转移途径的识别，确定项目潜在的风险因主要是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及废煤油、废机油燃烧、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煤油、废机油泄漏风险分析

项目废煤油、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废煤油、废机油发生泄漏从而影响周边环境的概率很小。

②废煤油、废机油燃烧风险分析

项目废煤油、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周边严禁烟火，废煤油、废机油燃烧发生火灾的概率很小。

③污染治理设施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当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导致设备对废气处理效率降低甚至为零的情况发生，废气处理设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升高，将对周边环境、厂区工作人员、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

当项目化粪池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项目化粪池采用砖混结构建成，并在池底部及四周均做好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发生破裂的可能性极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加强对于大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和日常管理，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减到最小，尽可能的避免事故发生。

③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防水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④使用危险物料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⑤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

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地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周围环境，则可能危害环境，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建设单位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5) 小结

本项目运行期可能存在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环境的环境风险事故，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东新区	雒容工业园强容路 22 号
地理位置	经度	109°34'59.804"	纬度	24°23'19.86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废煤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引起的环境污染，废煤油、废机油发生泄漏、火灾及其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加强对于大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和日常管理，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减到最小，尽可能的避免事故发生。 ③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防水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④使用危险物料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⑤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八、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 贯彻执行国家和广西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 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 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 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如发现废气、废水和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机构	负责机构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	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柳州市逸朗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DW001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营运期间存在污染环节，需要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其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备注
一	环保设施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	依托现有
2	废气治理	两台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合并排放	10	
3	噪声治理	噪声基础减震、隔声措施等	1	
4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垃圾收集箱	1	
二	其他			
1	环境影响评价		2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合计			16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的 8%。环保投资的投入，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响。

十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标准值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标准	排污口	排气筒 高度
废气	碰焊	颗粒物	自然通风	1mg/m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20mg/m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限值	DA001	15m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	500mg/L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DW001	/
		BOD ₅		300mg/L	/			
		SS		400mg/L	/			
		NH ₃ -N		/	/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昼 间 6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	/
固体废物	废煤油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
	废机油			/	/		/	/
	空油桶			/	/		/	/
	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			/	/		/	/
	废弃劳保用品			/	/		/	/
	不合格品、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处理	/	/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	/
	布袋粉尘			/	/		/	/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限值
	碰焊	颗粒物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不合格品、边角料、布袋粉尘收集后外卖处理； (2) 废煤油、废机油、空油桶、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废劳保用品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加强对于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和日常管理，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减到最小，尽可能的避免事故发生。 ③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防栓，灭火器，防水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④使用危险物料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⑤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台账 运营期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的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各项环保处理设施，以保证这些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环境监测的结果，制定改进或补充环保措施的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环境影响特征及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建立项目环境管理台账，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具体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管理台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文件资料台账		建立项目文件资料档案，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施工、 监理、验收等文件资料，统一归档备查
2	环境管理制度台账		包括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制度名录、环境管理负 责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3	环保设施（措施）台账		记录营运期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4	监测资料台账	环境质量监测资料台账	记录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结果、监测单位等
5	事故风险管理台账	突发环境事件台账	建立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台账，记录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时间、地点、污染物事故排放强度、应急处置过程和 处置结果等内容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档案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类别，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 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

	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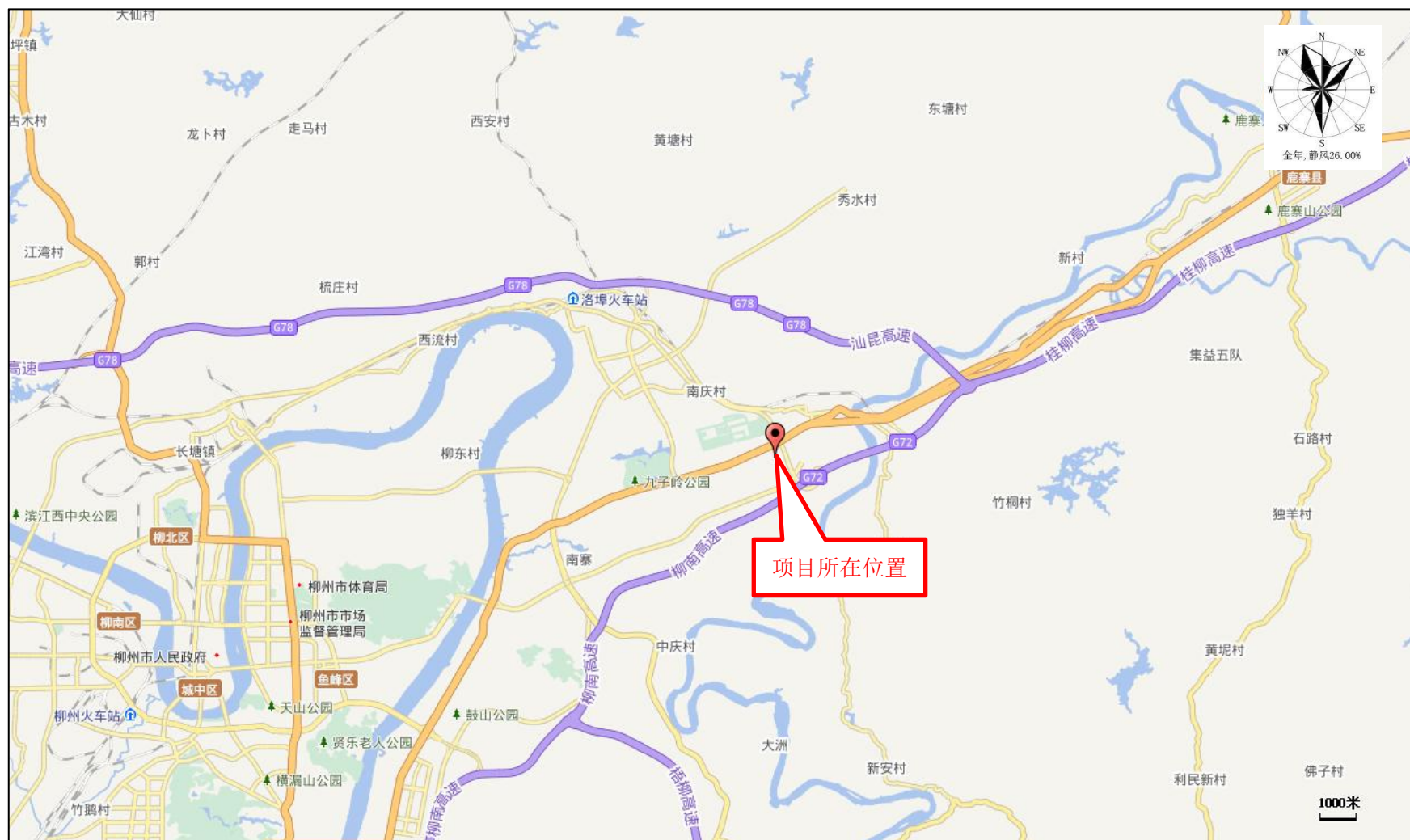
柳州市逸朗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93t/a	——	0.0093t/a	+0.0093t/a
废水	COD _{Cr}	——	——	——	0.0214 t/a	——	0.0214 t/a	+0.0214 t/a
	BOD ₅	——	——	——	0.0096 t/a	——	0.0096 t/a	+0.0096 t/a
	SS	——	——	——	0.0119 t/a	——	0.0119 t/a	+0.0119 t/a
	NH ₃ -N	——	——	——	0.0028 t/a	——	0.0028 t/a	+0.0028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 角料	——	——	——	1.7 t/a	——	1.7 t/a	+1.7 t/a
	布袋粉尘	——	——	——	0.1767 t/a	——	0.1767 t/a	+0.1767 t/a
危险废物	废煤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机油	——	——	——	0.1 t/a	——	0.1 t/a	+0.1 t/a
	空油桶	——	——	——	0.1 5t/a	——	0.15 t/a	+0.15 t/a
	沾染切削液的 废边角料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劳保用品	——	——	——	0.05 t/a	——	0.05 t/a	+0.05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44 t/a	——	0.744 t/a	+0.744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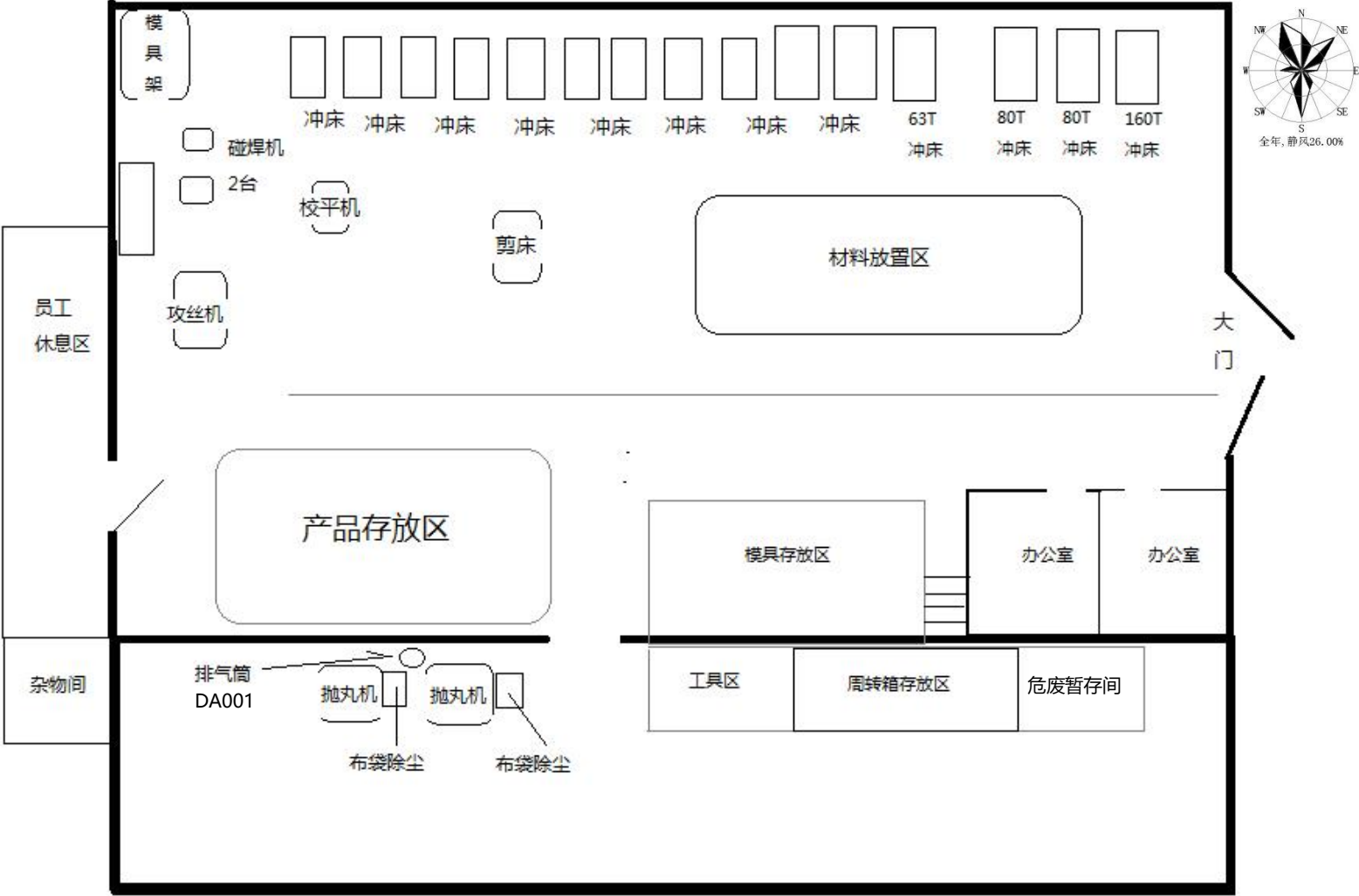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柳州市逸朗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东、北面柳州恒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南面柳州市万鹏铁路专用器材有限公司



厂房现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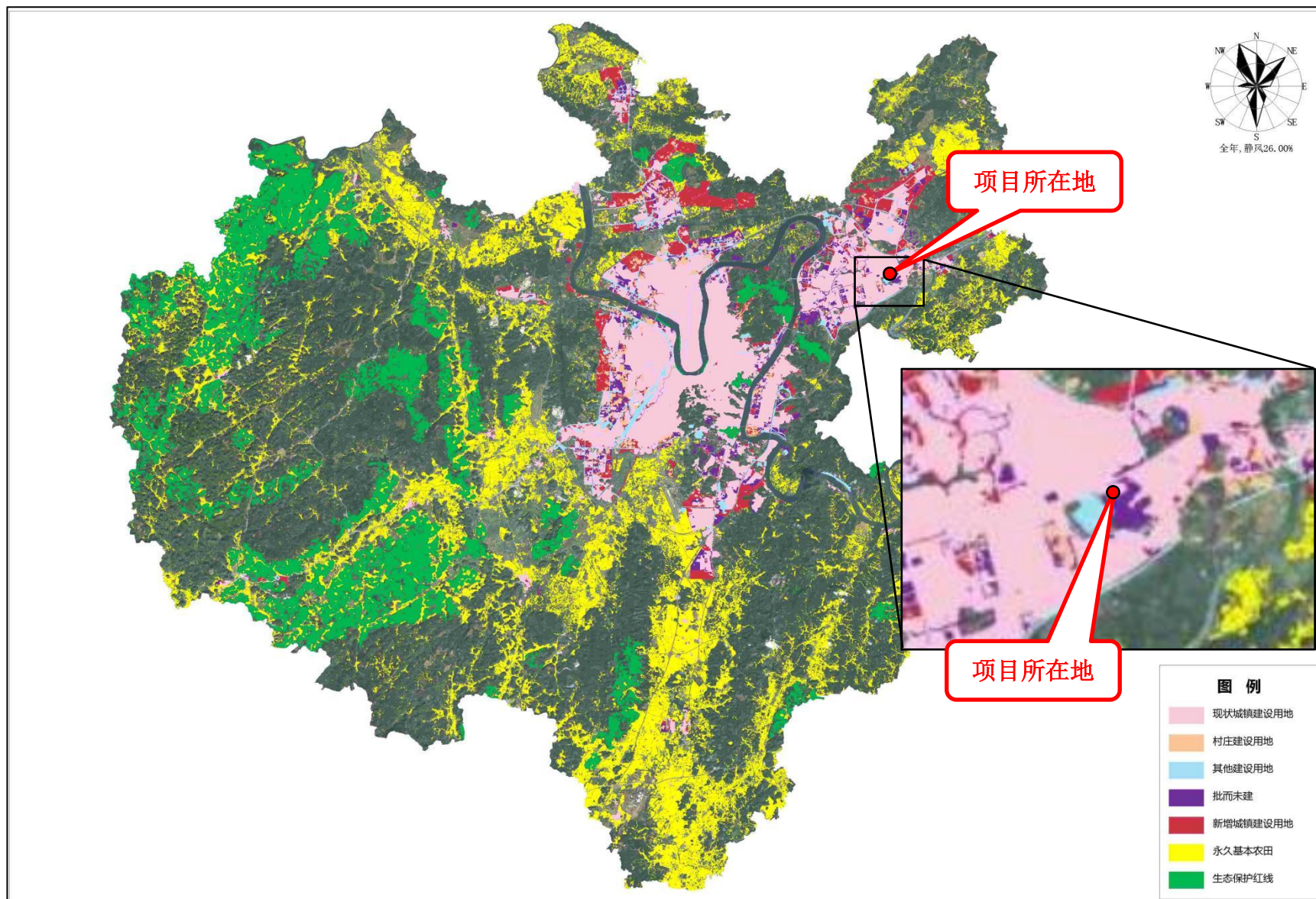


厂房现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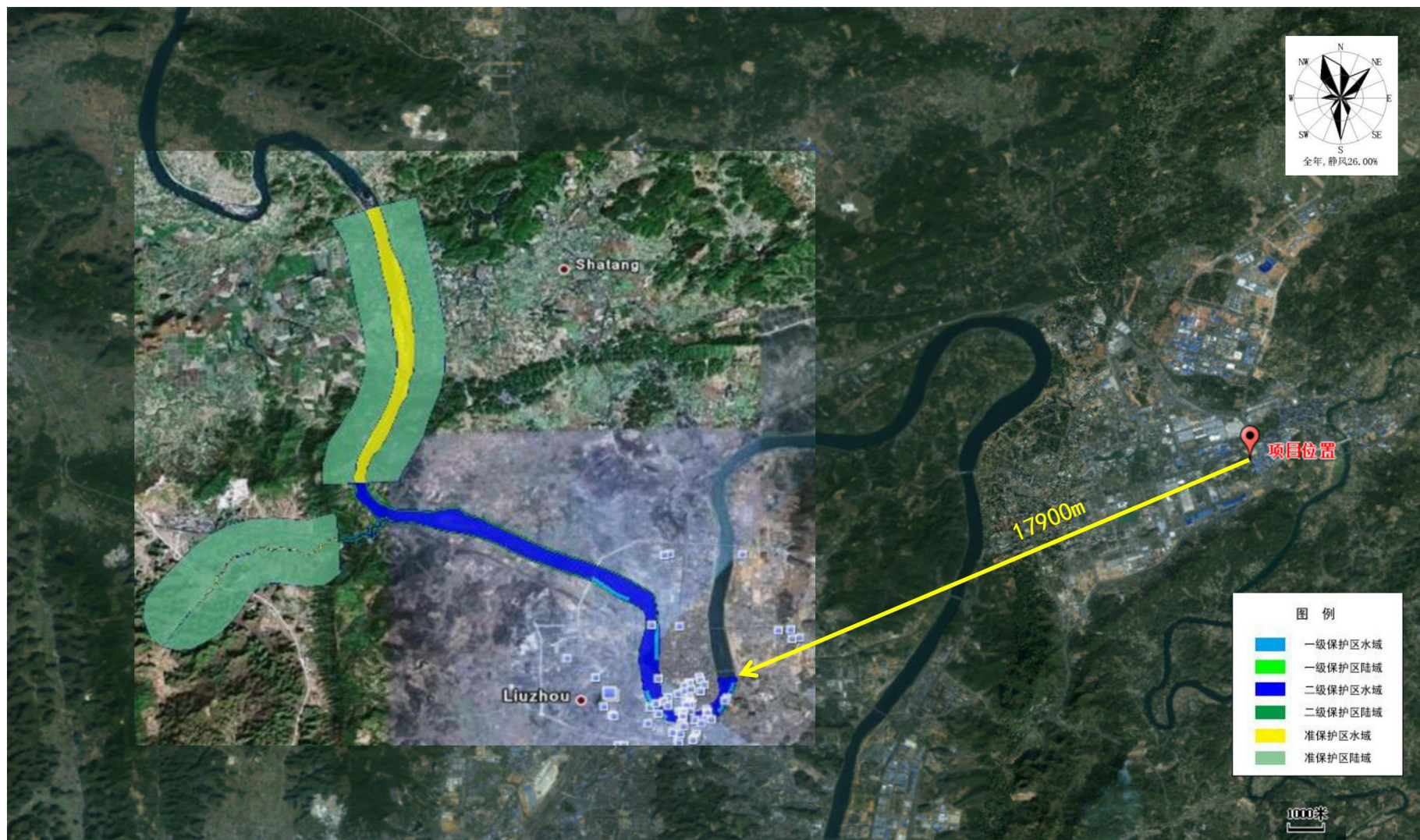


厂房现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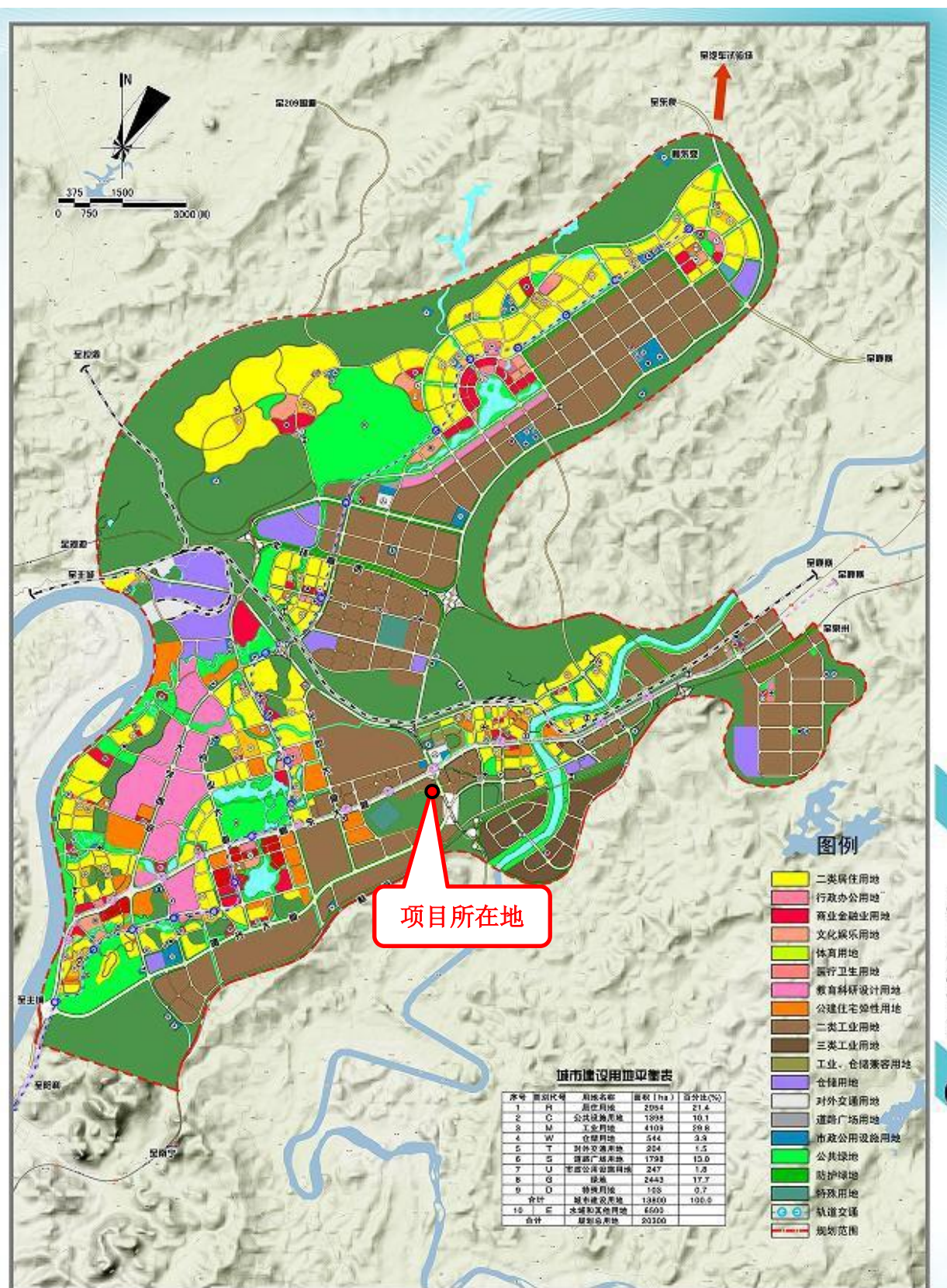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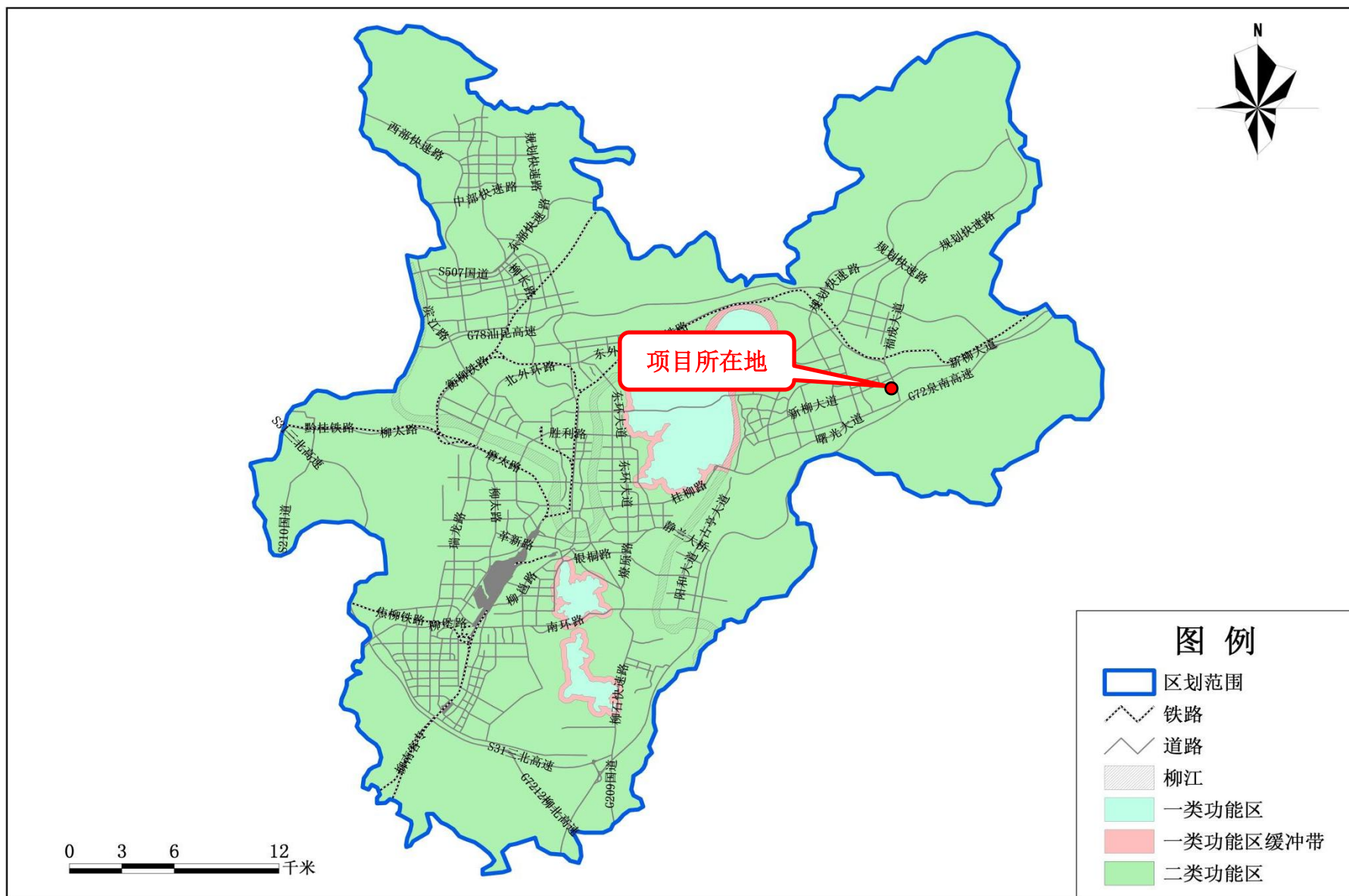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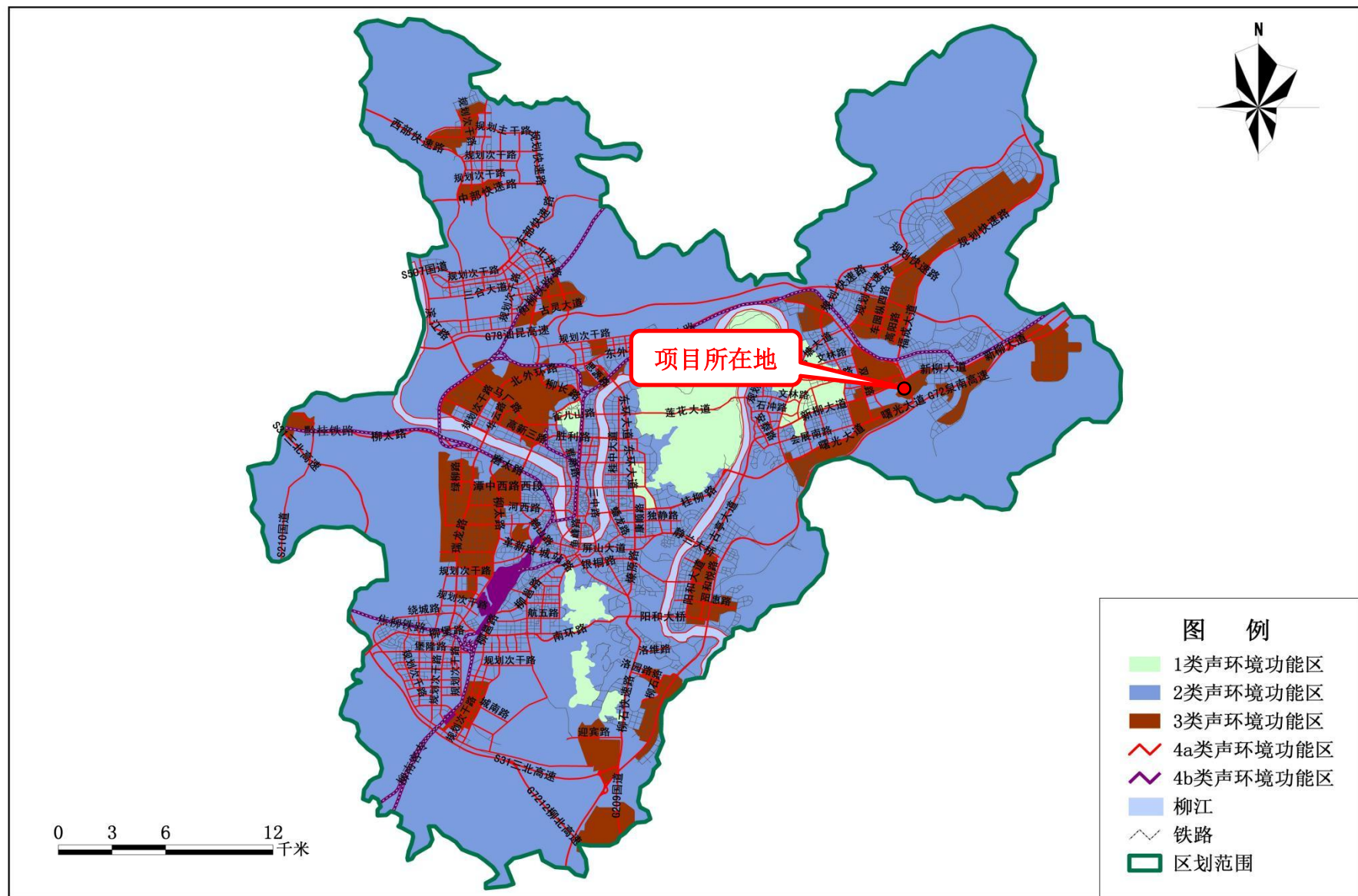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 (2010-2030) AUTOMOBILE

附图9 项目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中位置



附图 11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中位置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工业园强容路 22 号 建设 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柳州市逸朗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2025/7/14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2507-450211-04-01-44707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逸朗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595140271Y		
法人代表姓名	刘晨星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件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东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雒容工业园强容路22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一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年生产汽车零部件30万件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7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09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刘晨星	联系电话	13978052112
联系邮箱	36595095@163.com	联系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雒容工业园强容路22号

备案机关：柳东新区发改

项目备案日期：2025-07-08

附件 3 营业执照

页码, 1/1

CC067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95140271Y (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柳州市逸朗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晨星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03日至2031年05月0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汽车新车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 润滑油销售;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柳州市雒容镇雒容工业园强容路10号

登记机关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03 月 09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资项目协议书

甲方：鹿寨县城南综合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柳州市胜鹏铁路配件厂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用地有关问题及预付款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雒容工业园西区内的
一宗面积约 7 亩的土地提供给乙方作为工业生产用地(用地四至界线、
面积以红线图为准)，地价款意向价为陆万伍仟元整(¥65000 元)。

二、甲方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积极主动替乙方按土地政策
办理好用地手续，在办理土地证时根据土地出让政策实行招拍挂出让
制度，供地价格按招拍挂所产生的地价计算。

三、甲方所用地的平整费用由乙方负责，平整费约 8 万元，由甲
方协调乙方与平整土地施工方支付此款项。

四、付款方式：

在甲方付清该地块的土地款给农民并把土地交给乙方后 6 天内乙
方将第一次预付征地费、地价款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
元)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第一次付款后 3 天内将上述土地交乙方使
用并提供土地使用界线图。余下地价款待土地审批下来后，办土地使
用证由乙方按招拍挂所产生的地价付清给甲方。

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规划建设方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
研究报告，经甲方审定后同意乙方在鹿寨经济开发区雒容园投资新办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企业，主要建设生产铁路配件系列产品，项
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00 万元，建成投产后第一年产值 1000 万元，第
二年后产值要达 2000 万元以上，年上缴税收 50 万元以上，如乙方达不

到要求，不能享受本县各种优惠政策。项目的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在鹿寨县。

六、在甲方未帮乙方办理好建设用地审批前，如本宗土地牵涉到争议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七、本宗地只能作为工业用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用地年限五十年，土地使用权计算起点从乙方收到土地使用权证次日起计算，乙方不能改变土地用途。

八、乙方接到土地后 10 日内动工建厂，十二个月内投入生产。如乙方超过期限不能投产生产，不能享受本县各种优惠政策，同时甲方按国家土地法规定收取乙方土地滞纳金。乙方在动工建设前应按建设要求报送相关图纸和企业建设效果图给甲方审核后方可动工。

九、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征地费、地价款给甲方。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土地，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甲方按照协议规定，提供土地使用权给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提供土地使用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十一、乙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可以对乙方给予警告、违约赔偿，直到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十二、乙方需改变用地协议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征得甲方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土地。

十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县国土局执二份。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13768872268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 明

柳州市万鹏铁路专用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

报送门牌材料，经核实确定为 雒容镇强容路22号

柳州市公安局雒容派出所(代)

2011年10月21日



证明

原柳州胜鹏铁路配件厂（现更名为柳州市万鹏铁路专用器材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与我开发区管委签订入驻企业协议，用地约10亩，该企业位于雒容西区恒亚机械厂旁。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0年3月23日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柳州市万鹏铁路专用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柳州市逸朗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厂房租给乙方作企业经营使用，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充分协商后，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与执行。

甲方自愿将位于柳州市雒容工业园强容路 22 号东北面两间面积为 1066.8 平方米的厂房租给乙方经营使用。厂房房租每平方 13 元，租赁期为 3 年，房租从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止。

二、厂房月租金为壹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肆角整（¥13868.4 元）。双方在签约前乙方先缴纳厂房押金贰元整（¥20000 元）。厂房租金按月收取，乙方每个月 10 日前交清当月租金给甲方，先交租金后使用原则。电费在当月收到供电局电费单后第二天结清，超时按供电局规定收取违约金或拉闸断电，电费按每度 1 元收取。水费按每吨 3.5 元收取。房屋租金、电费、水费只开收款收据。在租赁期内乙方如有超过 1 个月不交租金时，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并终止合同。

三、甲方提供乙方工业、照明、用电、用水，电、水费正常损耗各户按比例平摊。

四、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并交清当季度的各项费用给甲方，在 2 天内把厂房里自己的物品搬出并清理干净，甲方不承担物品保管义务。甲方退回乙方押金。

五、如乙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押金 ¥20000 元甲方不退还。如甲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甲方除了退回乙方押金 20000 元外，还要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给甲

方。

六、在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征收，政府补偿搬迁费比例分配（乙方 40%，甲方 60%）。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厂房、机械损毁等，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应退回乙方缴纳的押金。

七、乙方独立自主生产经营，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地方法规经营。如有违法经营，后果自负。甲方有权收回厂房，押金不退。在租赁期间，乙方保管好自己财产和人身安全。如有意外，甲方概不负责。

八、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影响环境污染，受到上级领导通知停业整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要求乙方租用的厂房内自备灭火器，乙方自行做好自己货物的防火防盗，如发任何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租赁期满时，甲方若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租权。

十、乙方所租赁的厂房卫生费自行承担交付，乙方生产的产品要堆放在自己厂房内，不得随意堆放。

十一、合同期终止时应维持厂房现状，乙方不得随意拆除和改变厂房内外的一切设施，否则不退还所交的押金。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章之日生效。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鉴字（盖章）

电话：

2025年3月18日

乙方鉴字（盖章）

电话：

2025年3月18日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赛（环检）20240070 号

项目名称：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
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所有检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3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或签收时间为准)向本公司提出投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7 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地址：柳州市北站路 5 号院内实验综合楼 1、2、3、4 楼

邮编：545001

电话：0772-3312368、13788223669

邮箱：GXZS0772@qq.com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桂襄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跃进路 106 号之八汇金国际大厦 1101 号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受检方/项目信息	名称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B-07-C 地块内		
	产品名称	——		
	生产规模	——		
	工作制度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检测类别	☐地表水 ☒地下水 ☐废水 ☐生活饮用水 ☒环境空气 ☐废气 ☐室内空气 ☒噪声 ☐振动 ☒土壤 ☐沉积物 ☐固体废物 ☐污泥 ☐加油站油气回收 ☐储油库油气回收 ☐油罐汽车油气回收 ☐其它：			
采样日期	2024.05.09~2024.05.15		分析日期	2024.05.09~2024.05.22

二、检测项目/污染源概况

受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对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本次检测内容以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技改项目现状监测方案》为依据。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示意图
地下水	1#满榄屯民井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硫酸盐、 Na^+ 、 K^+ 、 Mg^{2+} 、 Ca^{2+} 、 Cl^- 、 SO_4^{2-} 、 CO_3^{2-} 、 HCO_3^- ，共 16 项。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1 次。	见图 1
	2#莲藕塘屯民井			
	3#龙婆屯民井			
环境空气	1#龙婆屯	总悬浮颗粒物，共 1 项。	连续检测 7 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每天检测 4 次；总悬浮颗粒物每天检测 1 次 24 小时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共 4 项。	连续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臭气浓度，共 1 项。	连续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噪声	1#厂界东面	环境噪声，共 1 项。	检测 2 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各检测 1 次。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表 2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采样深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示意图
土壤	1#联合厂房西北面空地	0~0.5m	pH 值、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共 6 项。	检测 1 天，检测 1 次。	见图 2
		0.5~1.5m	pH 值、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共 5 项。		
		1.5~3.0m	pH 值、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共 5 项。		
	2#联合厂房西南面空地	0~0.5m	pH 值、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共 6 项。		
		0.5~1.5m	pH 值、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共 5 项。		
		1.5~3.0m	pH 值、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共 5 项。		

续表 2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采样深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示意图
土壤	3#联合厂房东南面空地	0~0.5m	pH 值、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共 5 项。	检测 1 天， 检测 1 次。	见图 2
		0.5~1.5m			
		1.5~3.0m			
	4#联合厂房南面空地	0~0.2m	pH 值、45 项*、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孔隙度、饱和导水率，共 52 项。		
	5#厂区西北面空地	0~0.2m	pH 值、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孔隙度、饱和导水率，共 11 项。		
6#厂区东南面空地	0~0.2m				

注：“*”为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45 项基本因子：铅、汞、镉、砷、镍、六价铬、铜、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 1, 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

四、检测方法依据

表 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范围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1.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1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198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8.2 硝酸盐（以 N 计）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1987）	0.003mg/L

续表 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范围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mg/L
	Na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K ⁺		0.02 mg/L
	Mg ²⁺		0.02 mg/L
	Ca ²⁺		0.03 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 mg/L
	SO ₄ ²⁻		0.018 mg/L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5 mg/L
	HCO ₃ ⁻		5 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4μg/m ³
	甲苯		0.4μg/m ³
	二甲苯		0.6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0~132dB(A)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2~12 无量纲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3 环刀法	——
	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阳离子交换量	《中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和交换性盐基的测定》（NY/T 295—1995）	——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汞		0.002mg/kg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0.07mg/kg

续表 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铅		10mg/kg
	镍		3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 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10 ⁻³ mg/kg
	氯甲烷		1.0×10 ⁻³ mg/kg
	氯仿		1.1×10 ⁻³ mg/kg
	1,1-二氯乙烷		1.2×10 ⁻³ mg/kg
	1,2-二氯乙烷		1.3×10 ⁻³ mg/kg
	1,1-二氯乙烯		1.0×10 ⁻³ mg/kg
	顺-1,2-二氯乙烯		1.3×10 ⁻³ mg/kg
	反-1,2-二氯乙烯		1.4×10 ⁻³ mg/kg
	二氯甲烷		1.5×10 ⁻³ mg/kg
	1,2-二氯丙烷		1.1×10 ⁻³ mg/kg
	1,1,1,2-四氯乙烷		1.2×10 ⁻³ mg/kg
	1,1,2,2-四氯乙烷		1.2×10 ⁻³ mg/kg
	四氯乙烯		1.4×10 ⁻³ mg/kg
	1,1,1-三氯乙烷		1.3×10 ⁻³ mg/kg
	1,1,2-三氯乙烷		1.2×10 ⁻³ mg/kg
	三氯乙烯		1.2×10 ⁻³ mg/kg
	1,2,3-三氯丙烷		1.2×10 ⁻³ mg/kg
	氯乙烯		1.0×10 ⁻³ mg/kg
	苯		1.9×10 ⁻³ mg/kg
	氯苯		1.2×10 ⁻³ mg/kg
	1,2-二氯苯		1.5×10 ⁻³ mg/kg
	1,4-二氯苯		1.5×10 ⁻³ mg/kg
	乙苯		1.2×10 ⁻³ mg/kg
	苯乙烯		1.1×10 ⁻³ mg/kg
	甲苯		1.3×10 ⁻³ mg/kg
	间, 对二甲苯		1.2×10 ⁻³ mg/kg
	邻二甲苯		1.2×10 ⁻³ mg/kg

续表 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9mg/kg
	苯胺		0.09mg/kg
	2-氯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图 1 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图 2 土壤检测点位图

五、主要检测设备

表 4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地下水	水温	温度计	——	ZSB30-05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SB24-01
	总硬度、CO ₃ ²⁻ 、HCO ₃ ⁻	滴定管	50ml	ZSA62-02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MS105DU	ZSA35
		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ZSA05
	高锰酸盐指数	滴定管	25ml	ZSA61-01
	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硫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ZSA19
Na ⁺ 、K ⁺ 、Ca ²⁺ 、Mg ²⁺ 、Cl ⁻ 、SO ₄ ²⁻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SA26

续表 4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速、风向）		空盒气压表	DYM3	ZSB11-0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SB15-0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SB06-03
		电子天平	MS105DU	ZSA3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ZSA3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SA21
	苯、甲苯、二甲苯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SB06-0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ZSA20
噪声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SB19-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ZSB22-04
土壤	pH 值	pH 计	PHS-3E	ZSA06
		电子天平	JE1002	ZSA36-01
		恒温多头磁力搅拌器	HJ-6A	ZSD16
	容重、孔隙度	电子天平	JE1002	ZSA36-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ZSA37
	氧化还原电位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SB24-01
	阳离子交换量	电子天平	JE1002	ZSA36-01
		滴定管	50ml	ZSA62-02
	砷、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ZSA31
		微波消解仪	金牛 4010	ZSA34
		电子天平	MS105DU	ZSA35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2030	ZSA23
		电子天平	ME204E/02	ZSA34
	六价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AVANTAA SIGMA	ZSA18
		电子天平	JE1002	ZSA36-01
	铜、铅、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AVANTAA SIGMA	ZSA18
		电子天平	MS105DU	ZSA35

续表 4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土壤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SC	ZSA24
		电子天平	JE1002	ZSA38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ZSA20
		电子天平	JE1002	ZSA38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ZSA20
		电子天平	JE1002	ZSA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ZSA04

六、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自治区级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4 20 12 05 0972）。检测过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检测采样和测试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检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的采样记录、分析测试结果及报告，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七、现场检测信息

1、气象信息

表 5

检测日期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4.05.09	阴	99.88	东南风	1.7~2.1	21.0~26.8
2024.05.10	阴	99.35	东南风	1.2~2.5	22.5~27.0

续表 5

检测日期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4.05.11	阴	99.90	东风	1.4~2.2	22.8~27.5
2024.05.12	阴	99.50	东南风	1.5~2.4	25.8~28.0
2024.05.13	阴	99.69	东风	1.3~2.3	25.8~29.4
2024.05.14	阴	99.75	东南风	1.1~2.0	24.8~28.4
2024.05.15	晴	99.60	东南风	1.6~2.1	26.0~29.0

2、样品性状信息

2.1 地下水样品性状见表 6。

表 6

采样位置	点位坐标	检测日期	水温（℃）	样品外观
1#满榄屯民井	E:109°35'7.14" N:24°26'8.64"	2024.05.09	21.5	清澈、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024.05.10	21.7	清澈、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莲藕塘屯民井	E:109°33'43.19" N:24°25'11.77"	2024.05.09	22.5	清澈、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024.05.10	22.6	清澈、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3#龙婆屯民井	E:109°35'49.55" N:24°24'33.88"	2024.05.09	21.2	清澈、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024.05.10	21.4	清澈、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2 土壤样品性状见表 7。

表 7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深度	样品性状
1#联合厂房西北面空地	E:109°34'58.08" N:24°25'39.72"	0~0.5m	黄棕色、轻壤土、潮、少量根系
		0.5~1.5m	棕色、轻壤土、潮、无根系
		1.5~3.0m	红棕色、轻壤土、潮、无根系
2#联合厂房西南面空地	E:109°34'57.36" N:24°25'36.06"	0~0.5m	黄棕色、轻壤土、湿、少量根系
		0.5~1.5m	红棕色、轻壤土、潮、无根系
		1.5~3.0m	红棕色、轻壤土、潮、无根系

续表 7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深度	样品性状
3#联合厂房东南面空地	E:109°35'04.56" N:24°25'31.80"	0~0.5m	黄棕色、轻壤土、湿、少量根系
		0.5~1.5m	红棕色、轻壤土、潮、无根系
		1.5~3.0m	红棕色、轻壤土、潮、无根系
4#联合厂房南面空地	E:109°35'04.56" N:24°25'31.80"	0~0.2m	黄棕色、轻壤土、潮、少量根系
5#厂区西北面空地	E:109°34'58.80" N:24°25'44.44"	0~0.2m	黄棕色、轻壤土、潮、少量根系
6#厂区东南面空地	E:109°34'59.52" N:24°25'31.44"	0~0.2m	黄棕色、轻壤土、潮、少量根系

3、现场采样工况信息

3.1 现场检测期间，项目地昼间主要噪声源为厂区设备运行、人员往来活动、车辆过往产生的噪声，2#场界南面夜间主要受道路车辆产生的噪声影响，其他点位夜间无明显噪声源。

八、检测结果

1、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1#满榄屯民井	2#莲藕塘屯民井	3#龙婆屯民井
pH 值	无量纲	2024.05.09			
		2024.05.10			
总硬度	mg/L	2024.05.09			
		2024.05.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24.05.09			
		2024.05.1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24.05.09			
		2024.05.10			

续表 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1#满榄屯民井	2#莲藕塘屯民井	3#龙婆屯民井
氨氮	mg/L	2024.05.09			
		2024.05.10			
硝酸盐（以N计）	mg/L	2024.05.09			
		2024.05.10			
亚硝酸盐氮	mg/L	2024.05.09			
		2024.05.10			
硫酸盐	mg/L	2024.05.09			
		2024.05.10			
Na ⁺	mg/L	2024.05.09			
		2024.05.10			
K ⁺	mg/L	2024.05.09			
		2024.05.10			
Mg ²⁺	mg/L	2024.05.09			
		2024.05.10			
Ca ²⁺	mg/L	2024.05.09			
		2024.05.10			
Cl ⁻	mg/L	2024.05.09			
		2024.05.10			
SO ₄ ²⁻	mg/L	2024.05.09			
		2024.05.10			
CO ₃ ²⁻	mg/L	2024.05.09			
		2024.05.10			
HCO ₃ ⁻	mg/L	2024.05.09			
		2024.05.10			

注：未检出以“ND”表示，检出限见表 3，下同。

续表 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检测结果							
				2024.05.09	2024.05.10	2024.05.11	2024.05.12	2024.05.13	2024.05.14	2024.05.15	
1#龙婆屯	甲苯	μ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二甲苯	μ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表 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龙婆屯	2024.05.09	
			2024.05.10	
			2024.05.11	

注：臭气浓度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表 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检测点位/采样深度/检测结果		
		2024.05.10		
		4#联合厂房南面空地	5#厂区西北面空地	6#厂区东南面空地
		0~0.2m	0~0.2m	0~0.2m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氧化还原电位	mV			
饱和导水率	mm/min			
容重	g/cm³			
孔隙度	%			

表 13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采样深度/检测结果
			4#联合厂房南面空地
			0~0.2m
2024.05.10	砷	mg/kg	
	汞	mg/kg	
	镉	mg/kg	
	六价铬	mg/kg	
	铜	mg/kg	
	铅	mg/kg	
	镍	mg/kg	
	四氯化碳	mg/kg	
	氯仿	mg/kg	
	氯甲烷	mg/kg	
	1,1-二氯乙烷	mg/kg	
	1,2-二氯乙烷	mg/kg	
	1,1-二氯乙烯	mg/kg	
	顺-1,2-二氯乙烯	mg/kg	
	反-1,2-二氯乙烯	mg/kg	

续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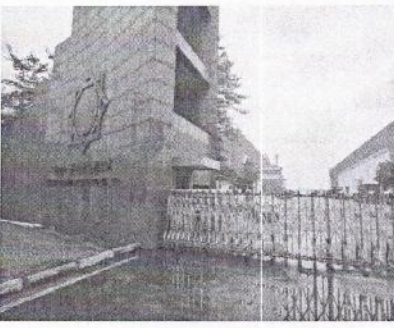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采样深度/检测结果
			4#联合厂房南面空地
			0~0.2m
2024.05.10	二氯甲烷	mg/kg	
	1,2-二氯丙烷	mg/kg	
	1,1,1,2-四氯乙烷	mg/kg	
	1,1,1,2,2-五氯乙烷	mg/kg	
	四氯乙烯	mg/kg	
	氯乙烯	mg/kg	
	1,1,1-三氯乙烷	mg/kg	
	1,1,2-三氯乙烷	mg/kg	
	三氯乙烯	mg/kg	
	1,2,3-三氯丙烷	mg/kg	
	氯苯	mg/kg	
	1,2-二氯苯	mg/kg	
	1,4-二氯苯	mg/kg	
	乙苯	mg/kg	
	苯乙烯	mg/kg	
	硝基苯	mg/kg	
	苯胺	mg/kg	
	2-氯酚	mg/kg	
	苯并(a)蒽	mg/kg	
	苯并(a)芘	mg/kg	
	苯并(b)荧蒽	mg/kg	
	苯并(k)荧蒽	mg/kg	
	蒽	mg/kg	
	二苯并(a,h)蒽	mg/kg	
	茚并(1,2,3-cd)芘	mg/kg	
	萘	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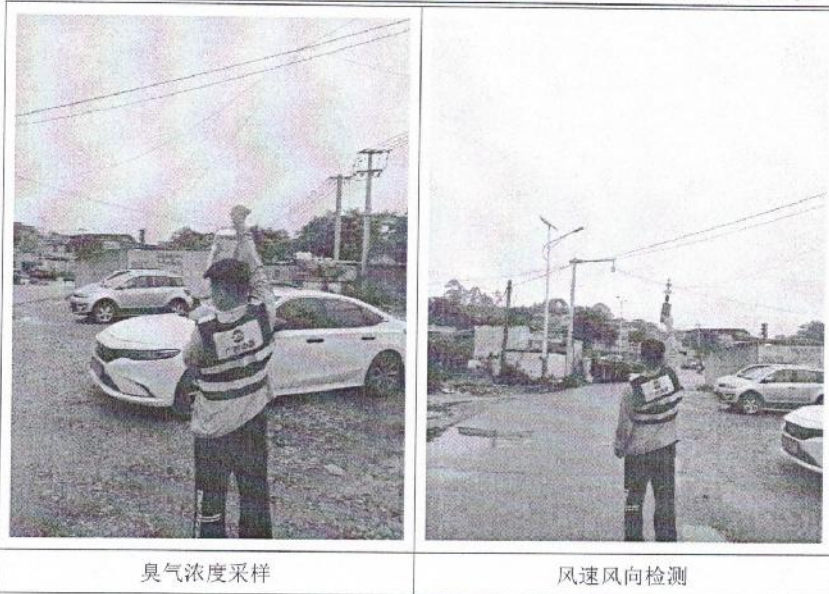
4、噪声检测结果。

表 1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1#场界东面	2#场界南面	3#场界西面	4#场界北面
环境噪声	2024.05.09	昼间				
		夜间				
	2024.05.10	昼间				
		夜间				

九、现场采样图片

	
地下水采样	环境空气采样
	
土壤采样	噪声检测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条件状态下负责。

——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韦武方、吴佳丽、梁广杰、朱展辉、李立柯、林锦波、张喜娟、黄景秀、
罗兰杰、何冬妮、黎敏敏、潘瑞玲、黄耀乐、韦娴静、施秉良、韦海燕、
胡君玉、李仙慧、梁 丽

报告编制：梁 丹

复核：莫柳巧

审核：黄佳关

批准：梁宁静

2024 年 6 月 3 日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7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83279	纬度	24.388852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柳州市雒容工业园强容路 22 号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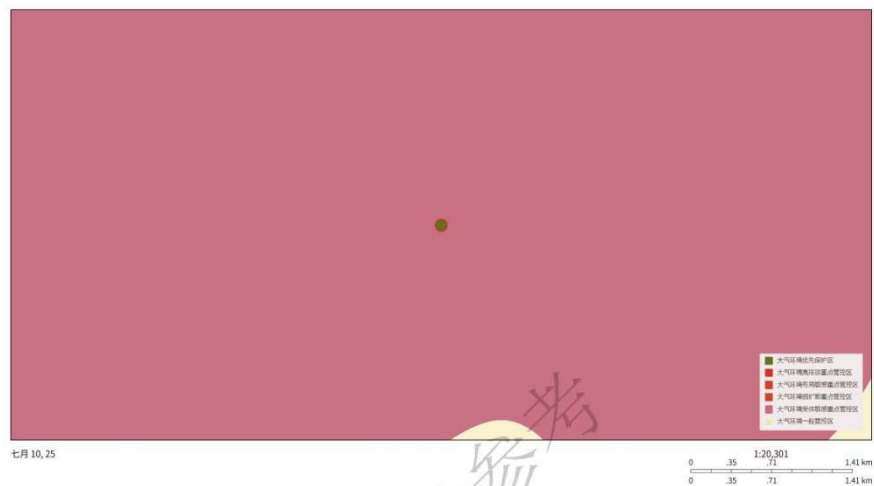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2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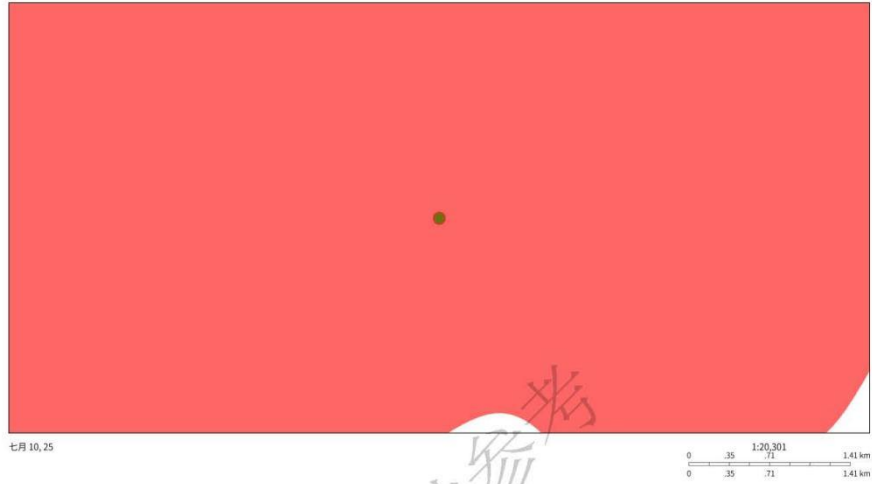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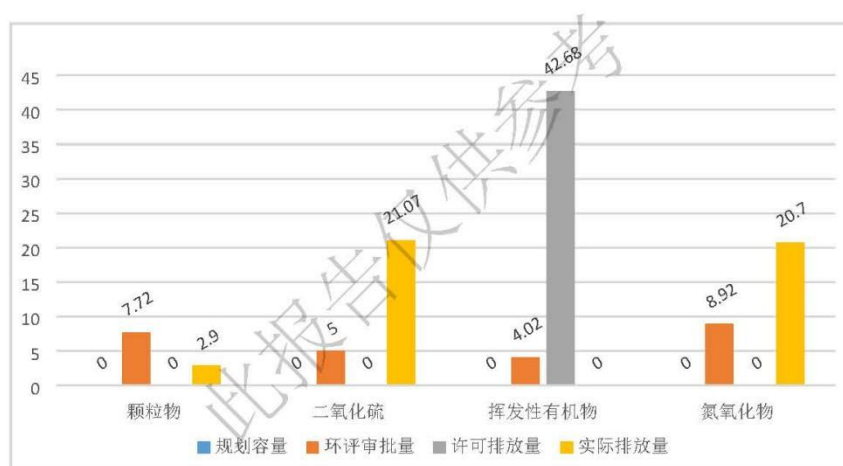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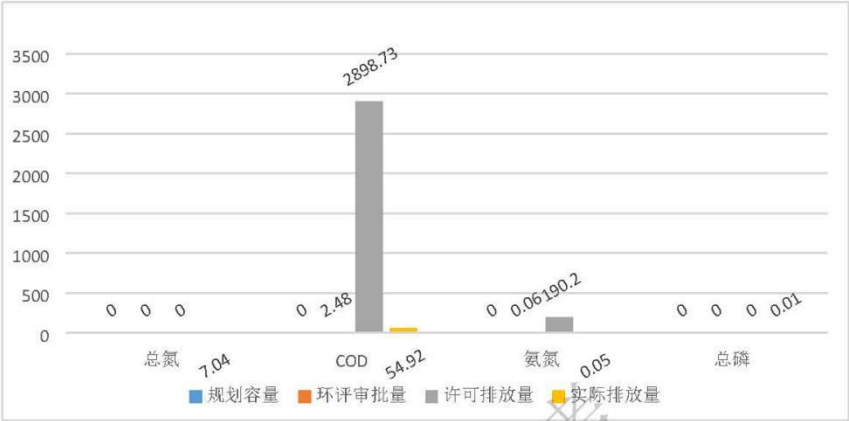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6.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附件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2〕129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2〕1294 号

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 (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申请函》收悉。2012 年 5 月 4 日，我厅在南宁组织召开《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提出了修改意见。

2012 年 8 月，你单位将修改后的《报告书》送达我厅，现印发该《报告书》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附件：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信息是否公开：依申请公开）

附件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2年5月4日，自治区环保厅在南宁主持召开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厅、住建厅，柳州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市环保局柳东分局、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山大学等单位代表和6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12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会上，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介绍了规划概况，环评单位中山大学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范围

广西柳州汽车城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范围包括现雒容镇、雒埠镇、东泉镇部分辖区，总用地约203平方公里。

（二）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2010-2030年。其中，近期2010-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三）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至规划期末，建成具有国际化、工业化、信息化的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经济繁荣的国际汽车城。

经济目标。2015 年（近期）整车产量 100 万辆，工业产值 1500 亿元；2020 年（中期）整车产量 150 万辆，工业产值 2500 亿元；2030 年（远期）整车产量 350 万辆，工业产值 6000 亿元。

社会目标。规划预计将新增就业岗位近 40 万，其中，从事汽车制造业的职工数 16 万，从事与汽车制造业相关的零部件生产的职工数 24 万，带动转移农业劳动力 20 万人以上。全面提高用地总量达到 5 平方公里的汽车大学园的建设水平，普及推广汽车职业教育。

环境保护目标。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始终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至规划期末，汽车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0% 以上，绿地率达 36% 以上，人均公共绿地达 25 平方米以上。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 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0% 以上，城市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率达到 100%。

（四）规划定位

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带动全区，辐射全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宜居宜业山水生态城；以中高档汽车整车生产为推动力，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为核心竞争力，集制造、博览、贸易、旅游为一体的创新创汇国际汽车城。

（五）人口规模

预计近、中、远期人口规模分别为 25 万、45 万、100 万。

（六）规划布局

总体上形成一南一北两个主体功能片，各功能片间有山体、河流等绿色空间自然契入、渗透。

1. 规划中心。

两个主中心。一个位于柳东大道中段东侧的官塘中心区，规划用地约 2.3 平方公里；另一个位于北环北部新区地理中心，规划用地约 3.2 平方公里。主要布置行政办公、总部办公、文化娱乐、科技展览、酒店宾馆等功能。

两个次中心。一个位于北环北部新区北侧，集中布置城市商务商贸设施，分担城市主中心的部分职能，主要对地块内部的居住及工业进行配套，功能主要为生活性配套服务，规划用地约 0.7 平方公里；另一个位于古亭大道与会展南路交叉口处，是汽车城南片区的会展中心，与南部主中心以及科教园区联系便捷，同时有一定的分离，分解了主中心的功能及交通压力，并形成良好的城市入口景观。

七个片区中心。服务半径 1500-2000 米，规划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北布局三个片区中心，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南布局四个片区中心，布置零售商业、餐饮休闲、文化娱乐、酒店旅馆等设施。

三十八个邻里或便利中心。邻里中心服务半径 500-800 米，

规划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北布局 6 个邻里中心，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南布局 22 个邻里中心；便利中心的服务半径为 800-1500 米，规划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北布局 3 个便利中心，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南布局 7 个便利中心；规划在该级中心设置居民日常生活设施，为居民和工人提供日常生活便利。

2. 三片区

三大分区相对完整，各分区由城市快速环路串接。

官塘中心片：北环高速公路与桂柳高速公路之间。以居住、商业、工业为主的综合城区，城市的中心片区，整治提升。

北环片：北环高速公路以北部分。综合型城市新区，城市新的中心，合理的规划，高品位、高档次建设，严格的建设管理。

雒容片：强容路以东，大朝岭以南。以生产性区域为主，配以为其服务的生活区以整治、整合为主。

3. 风景区

由北向南规划三片集中的城市风景区。

汽车文化主题公园。突出汽车文化、旅游、运动的主题，可少量布置旅游度假设施。

汽车城植物园。结合汽车城南面的商务中心，以九子岭为主体，形成汽车城中心区的北面的“绿肺”。

汽车城门户公园。结合老虎岭等山体，整合周边景点，统一纳入风景区范围，进行整体环境的控制协调，丰富游览内容。

4.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集中成片布置，划定 6 个居住片区，总用地约 29.54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1.5%。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与自治区、柳州市有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调查客观，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特征、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根据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审批的依据。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柳州市汽车产业 2010-2015 年发展计划》、《柳东新区“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广西城镇体系规划

(2003-2020)》、《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雒容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洛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等规划基本协调,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关于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关于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基本相符。

规划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和选址基本合理。但规划区域存在柳江洛清江入口处上游约500米监测断面六价铬、石油类超标,洛清江坪上监测断面挥发酚、六价铬超标、大穴及大岭脚监测断面挥发酚均超标、入柳江口上游约500米监测断面石油类超标等问题,对工业区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同时,相关产业发展还将对规划实施形成新的环境压力。因此,本规划应依据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实施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保护要求,规划内产业布局要考虑产业相互影响,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

1. 用地规划

规划开发建设将占用旱地8294万平方米、水田52万平方米,部分用地性质已调整,剩余部分应在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

2. 居民搬迁安置规划

北环高速以南区域共设 7 个新村安置点，其中，南庆新村东侧、双仁新村北侧和西侧均为整车制造区，半塘新村南侧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区，因此，布置上述 3 个新村时，与工业用地间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若不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则应另行选址。

3. 产业布局规划

优化调整各功能组团内部布局，各组团间应生态绿化隔离，合理布置工业、生活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保障生活居住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要结合当地多年平均风速，按企业项目性质满足《汽车制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5-2000)、《内燃机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4-2000)、《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油漆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0-2000)或《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等相关标准。

(二) 规划范围内已建设并投产的企业，要根据规划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要求，要逐步实施搬迁或升级改造，并加强污染防治。

1. 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2. 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3. 鉴于柳江造纸厂比邻滨江居住带，处于滨江居住用地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和柳江上游，且该厂用地性质调整为仓储用地（远期），因此，近期该厂不得扩建并逐步搬迁制浆部分生产内容、滨江居住带比邻区域暂缓开发，远期整体关闭或搬迁。

（三）鉴于区域水环境部分监测因子不能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辖区人民政府应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规划项目实施腾出环境容量。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四）严格控制规划能源结构，规划确定新建企业工业用能为电和天然气，如果规划能源结构变更要重新开展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五）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风险应急等设施，应与工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污水建设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暂时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入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

标准要求。

（六）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规划的协调性分析项目选址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等应重点评价，强化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的落实。

附件 8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论证意见》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论证意见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柳州市柳东新区主持召开《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论证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经发局、工信局、投资促进局、规划建设环保处、征地办，环评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 5 名专家参加论证（名单附后）。会上，柳州市柳东新区管委会介绍了规划实施概况，“报告书”编制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汇报了主要内容，与会专家、代表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一、“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

（一）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情况

1、规划概述

（1）规划范围

广西柳州汽车城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范围包括现雒容镇、雒埠镇、东泉镇部分辖区，总用地面积约 203km²。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0-2030 年。其中，2010-2015 年为近期，2016-2020 年为中期，2021-2030 年为远期。

（3）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将广西柳州汽车城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化、工业化、信息化的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经济繁荣的国际汽车城。

（4）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

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带动全区，辐射全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宜居宜业山水生态城；以中高档汽车整车生产为推动力，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为核心竞争力，集制造、博览、贸易、旅游为一体的创新创汇国际汽车城。

①区域定位：广西汽车产业基地

②产业定位：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③特色定位：生态宜居汽车城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自 2010 年实施以来，发展较为顺利，规划在实施的过程中未进行修编及调整。

2、规划实施情况

(1) 规划区目前建成规模已达近期规划的 60%以上；

(2) 规划区路网已基本形成，路旁防护绿地已建成、企业防护绿地部分建成，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还不完善；

(3) 规划区给、排水管网已基本建成，自来水厂已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厂也建成投入使用，但燃气工程建设进度滞后；

(4) 规划区内各变电站已建成投入使用。

总体来说，园区规划实施完成程度较高，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园区。

3、污染物排放情况

评价在污染源调查的基础上采用等标污染负荷法进行污染源评价，排查工业区污染环境的重点污染源和重点污染物。根据计算结果，规划区各大气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为 $\text{NO}_x > \text{SO}_2 > \text{VOC}_s > \text{非甲烷总烃} > \text{二甲苯}$ ，因此，规划区区域废气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 NO_x 。通过区域各污染源的等标负荷比排序，工业区主要废气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柳东分公司、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新桂页岩砖厂、广西凤糖维容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区各废水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依次为：氨氮>石油类>COD>总氮>总镍，因此，规划区区域废水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氨氮。通过区域各污染源的等标负荷比排序，规划区主要废水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柳州日高滤清器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顺意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汽车城内距离地表水体较近，且规划范围内存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部分居民点与工业企业距离较近。因此，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应特别注意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村民的疏散以及对园区内地表水体的保护工作。目前规划区涉及已入驻的 272 家工业企业中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共 142 家，其中有 6 家公司有重大危险源。规划区主要的环境风险因素为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污水的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规划区目前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能够将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尽可能降低。

规划区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启动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通过企业、柳东新区以及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尽可能减小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在此基础上，广西柳州汽车城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在可接受程度。

（二）区域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

1、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根据调查，区域现状环境敏感点与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敏感点情况变化主要为原规划需要拆迁安置工程产生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原广西工学院更名为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位置不变。

(2) 新增龙婆安置小区、公租房（安和华庭）、公租房（安康馨居）、南庆安置小区、南寨新村（建设中）、平龙安置小区、半塘安置小区等 7 个居住敏感点，均布置于规划的二类居住用地上，与规划相符。

(3) 新增市二中、景行小学、铁一中初中部等 3 个学校敏感点，均布置于规划的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与规划相符。

(4) 新增儿童医院 1 个医疗敏感点，布置于规划医疗卫生用地上，与规划相符。

(5) 已拆除的石盆、平龙、平地、竹尔、半塘、满塘、凉水塘、大朝、水闷、西小河、谷行、铁桥、公元、中山街、北门等 15 个居民点均按照规划进行用地性质的变更。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1) 环境空气质量

广西柳州汽车城的所有监测点位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的污染物质量指数的计算值 P_i 值均 <1 。其中， SO_2 、 NO_2 、TSP、 PM_{10}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TVOC 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TJ36-79) 中附录 D（资料性附录）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_{24} 中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广西柳州汽车城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总体呈下降趋势，但略有起伏；其中 SO_2 和 NO_2 保持平稳，变化不大，但 TSP 和 PM_{10} 的变化起伏较大，主要是受到区域开发建设施工扬尘影响；TVOC 自 2017 年开始大幅下降。

综合来看，广西柳州汽车城近几年来环境空气质量变化不大，随着区域内各企业环保措施的落实和严格监管，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得到了合理控制，环境质量趋于改善，污染物浓度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除 2#龙村断面(莫道江北支入柳江汇入口下游 1km)、6#洛清江入柳江口上游 500m(柳江断面)、7#洛清江入柳江口下游 500m(柳江断面)三个监测断面的粪大肠菌群数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其中,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柳江评价河段河的 COD 起伏变化较大,BOD₅、氨氮比较平稳,变化不大,六价铬、挥发酚、石油类三个监测因子自 2013 年开始下降后比较平稳,变化不大。洛清江 COD 起伏变化较大,BOD₅、氨氮比较平稳,变化不大,六价铬、挥发酚、石油类三个监测因子自 2013 年开始下降后比较平稳,变化不大。

综合来看,广西柳州汽车城各河流的环境质量无恶化趋势,其中,柳江评价断面 2011 年六价铬、石油类有超标现象;洛清江评价断面挥发酚、石油类有超标现象,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来自上游鹿寨县县城以及雒容镇现有工业区内表面处理企业所排放工业废水造成。随着广西柳州汽车城各企业环保措施的落实和严格监管,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得到了合理控制,柳江、洛清江评价断面的水质超标情况已经得到有效缓解。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除部分监测点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数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未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且监测水井为上层滞水,较易受到污染。

广西柳州汽车城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但区域内各监测点位的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主要是由于区域村屯生

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导致，建议加快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各噪声监测点位在监测期间均可相应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土壤样本各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

由于收集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较少，虽然在跟踪评价监测时尽量与规划环评选择同一监测点位，但采样的地块无法保证完全一致，且数据太少，缺乏可对比性，但两次监测数据各因子均可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建议规划区加强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保护区域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5）生态环境质量发展变化趋势

广西柳州汽车城开发至今，生态环境由于受到规划区开发建设的影响，区域植被数量减少，通过植被恢复得到一定补偿，已开发区域的主干道路均设置有绿化带，原植被种类变为人工植被。因此，区域植被的种类和数量均发生了变化，植被数量变少，植被种类从经济作物、次生植被等变成人工绿化植被。

（三）规划实施环境影响与规划环评预测结果比较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广西柳州汽车城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规划环评预测结果，规划区已投产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三同时”工作落实情况较好，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以及规划环评预测范围内。

（2）水环境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柳江断面官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的 COD 现状监测值大于规划环评预测值，但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级标准；其余断面的各项因子现状监测值均小于规划环评的预测值。总体来说，广西柳州汽车城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水污染物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3）声环境影响

根据本次跟踪评价的现状监测结果与规划环评噪声预测结果进行分析，广西柳州汽车城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的影响在规划环评的预测范围内，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有效可行。

（4）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区对区域的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规划区绿化景观已经初见成效，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也初见成效。同时，在已开发区域的主要道路两侧、厂区四周、厂区道路进行了绿化建设。但由于规划区尚未开发完全，部分绿化植物尤其是乔木，生长较慢，目前区域绿地建设与规划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规划区还需依照原规划要求进一步扩大绿地系统建设规模，完善规划区景观节点设置。

（5）土壤环境影响

规划区开发建设及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进入周围环境中，可能造成该区域土壤污染，影响土壤生态系统的正常功能。评价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几个方面分析工业区开发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通过比较分析，规划区对土壤环境实际产

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四）规划实施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存在问题

（1）大气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结合规划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目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规划区规划实施过程所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规划区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根据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不大。各项监测因子中，除粪大肠菌群数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可见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3）地下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实施过程中，主要从源头防控方面对地下水环境进行保护。为防止地下水遭受污染，工业区内各企业均从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方面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根据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除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数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Ⅲ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未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且监测水井为上层滞水，较易受到污染。可见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4）声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根据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各噪声监测点在监测期间均相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

（5）固体废物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工业区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主要为分类收集、尽量综合利用。广西柳州汽车城内尚未设置统一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场所，工业区内入驻企业自行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6）生态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与评估

根据对规划区的走访调查，目前规划区内原生植被已基本消失，取而代之以经济林、甘蔗地。规划区内现有保护树种黄葛榕（古树）1株、阴香（古树）13株，根据汽车城土地利用规划，以上保护树种恰好位于规划区未来开发建设范围内，汽车城的开发建设有可能使保护树种遭到砍伐。为保留这些古树，建议：①合理规划，开发建设避开保护树种，由于属于古树，应尽量避免实施树木移植；②实在无法避开保护树种时，则需要对古树进行移植，建设方应委托专业的园林工程单位进行大树移植施工；③对保护树种实行挂牌保护；④施工期注意保护大树的树根和树皮，防止施工机械的刮擦、碰撞，必要时可用草帘对树干进行包裹或对树枝进行适当修剪，以便于施工，同时保护树木。柳州汽车城建设对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基本无影响，但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注意对施工扬尘、交通噪声的控制，特别是靠近柳江施工时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声。

（五）后续规划实施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规划协调性分析、跟踪评价结果分析，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对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如下：

（1）用地规划

目前北外环以北片区尚未开发，远期开发建设将占用部分旱地、水田，剩余用地应在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

（2）居民搬迁安置规划

北环高速以北区域需拆迁的居民点将安置在北外环北片新区居住片区，位于工业用地的上风向，周围应设置良好的绿化景观隔离带，且工业组团内部项目引入时应考虑合理布局、并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3）造纸行业属于本园区禁止引入的行业。因此建议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将其搬出本园区。在搬出本园区之前，各企业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③不得扩建；④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4）制糖行业不属于本园区主导行业，但也不是园区禁止引入的企业。考虑到柳州为主要甘蔗产区，制糖行业为其传统行业，且园区内目前的糖厂均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内，故可以予以保留。今后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③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5）化工企业不属于本园区主导行业，但也不是园区禁止引入的企业。由于化工行业种类众多，工艺复杂程度和污染物排放量情况不尽相同，故应按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生产汽车行业所需化学品的企业可作为上游配套企业，予以保留，但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废水的产生及排放；③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生产与汽车行业无关化学品的企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6）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原柳江造纸厂）与滨江居住

带相邻，并位于滨江居住用地的全年主导上风向和柳江上游，造纸废气和废水对滨江居住区环境的影响难以避免。考虑到远期规划将其用地性质调整为仓储用地，但属于远期开发部分，因此提出如下调整建议：

①中期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不得扩建，并做好污染治理工作，保证达标排放。

②中期期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域暂不开发。

③远期关闭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

（7）布局规划

建议作好各功能组团的内部布局规划，合理安排企业与生活居住区，保障卫生防护距离，建立各组团的生态绿化隔离带，保证良好的内部居住条件。

（8）产业准入

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粉尘治理要求，减少工业粉尘的排放。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 TVOC 治理要求，减少 TVOC 的排放。

（六）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通过对规划区内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我们了解到公众对广西柳州汽车城的开发建设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非常关心，公众对规划区内的环境影响较为关心，尤其是涉及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一定要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居民的生活和工作影响。据统计，100 %的公众赞同规划区的开发建设。评价采纳大多数公众的意见，赞同规划区的开发建设。

为了减少规划区开发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同时针对公众担心废气问题，在规划区后续发展过程应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1）加强已入驻企业的环保监管，确保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在规划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如有涉及环境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周边居民及社会公告。

(3) 规划区内主要环保投诉问题为恶臭扰民问题及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建议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对开发区内建筑施工工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评价认为受调查人的意见和建议是切实合理的，规划区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应引起重视，及时解决公众意见。通过与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沟通，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表示接受公众提出的意见，并将在规划区的后续发展中严格按照跟踪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在日常工作中积极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规划区内各企业监管，避免环境纠纷的出现。

二、评审总结论

广西柳州汽车城目前已入驻企业产业与规划产业定位基本相符，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能够达到相应功能要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有待完善。总体来看，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规划环评预测结果，采取的措施基本可行，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恶化，规划区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经分析，规划区后续发展与其他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区域仍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供后续发展，大多数公众对规划园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规划区在后续开发建设中需要进一步落实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并按“报告书”所提的调整建议解决规划区现状及下一步开发建设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境管理体制，确保规划区基础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在采取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后，园区三废污染能得到全面控制，工业污染达标排放，环境噪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规划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广西柳州汽车城目前

已入驻企业产业与规划产业定位基本相符，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能够达到相应功能要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有待完善。总体来看，工业区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原规划环评预测结果，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恶化，工业区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在采取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后，园区“三废”污染能得到全面控制，工业污染达标排放，环境噪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工业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三、“报告书”编制质量

（一）报告书的总体质量

“报告书”对广西柳州汽车城的现状调查详实，基本查清了工业园区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现状，分析了园区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对策，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专家组认为，报告书在根据论证会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进一步调整和实施的环境决策参考。

（二）报告书的修改意见

1、结合园区发展目标，规划规模、开发面积、产值，核算排污系数及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区域相类似园区开发现状及存在问题，核实完善后续发展新增污染源及开发合理性，核实环境有机废气承载力，提出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思路、产业规模合理性及控制要求。

2、补充居住区、物流区、汽车制造区等分区在规划及建设前后的大气环境现状及影响变化调查；核实与原有规划环评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控制标准、预测网格划分、高架源及无组织排放源分布等相关数据变化情况；补充分析大气环境容量及环境承载力变化

情况分析，完善颗粒物、VOCs 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环境预测及排放总量削减控制等数据变化测算及相关调整要求；补充区域突出大气污染环境问题调查及原因分析；补充非达标区及相关替代方案内容；完善清洁能源使用、集中供热、现有大气污染企业搬迁整合关停等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调整建议。

3、补充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汇排水情况、污水厂建设运营及集水范围规划及现状负荷调查；进一步分析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处理规模、分水质处理工艺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作为调整建议要求。

4、完善园区规划发展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应急、环境风险防范等在措施、设施、管理方面的规划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化工区大气污染、水污染三级防控、联防联控、应急预案建设的规定，提出可操作建议。

5、细化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状况，完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及调整建议要求。

6、完善企业、园区监控计划（管网末端监测、自动监测、企业监测、监督性监测、验收监测、排污许可监控等）。

7、进一步分析园区企业布局与周边居住布局合理性，提出控制要求；进一步完善细化规划调整建议（依据、原因、内容、责任人、时间、时序等）。

8、核实规划用地与已批复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等重要生态保护目标的相对位置（图示清楚），根据现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补充完善临近或占用上述敏感区的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污染控制等的方面的保护措施及相关调整要求。

9、按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

“报告书”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

2019年5月21日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论证会专家签到表

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庞少静	广西环科院	教 高	13977139828
黎竞惠	广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2	13877210780
韦梅聪	广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2	13877100936
宋健	广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2	13877107846
高武振	广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 高	13507722770

附件 9 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现场(非现场)检查记录表

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现场（非现场）检查记录表

检查对象名称：柳州市逸朗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95140271Y		
详细地址：柳州市雒容镇雒容工业园强容路 10 号		
法人代表：刘晨星		联系方式：139 7805 2112
现场负责人:刘晨星		职务： 联系方式： 139 7805 2112
检查单位：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检查时间：2025-06-14 11:23
检查人及执法证号（工作证号）：韦悦湘,庞毅,韦少学,刘柳 20020015067,20020015127,20020015191,20020015260		
抽查事项名称：		发现问题情况：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问题 检查结果：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检查结论： 企业基本情况：柳州市逸朗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柳州市雒容镇雒容工业园强容路 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95140271Y，法定代表人：刘晨星。 现场检查情况： 1.企业生产场所：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强容路 22 号，企业在该生产经营场所无相关环保手续。 2.主要从事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制造。主要设备为冲压设备 16 台，抛丸机 2 台，凸焊机 4 台，攻丝机 1 台，钻机 4 台。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攻丝、焊接、钻孔、抛丸，磷化，按照产品需求进行工艺组合。 3.磷化工艺可见 6 个工艺池，按照生产工序分别为：除油池-清洗池-表调池-应急备用池-磷化池-二次清洗池。二次池清洗底部可见排放口。少量二次清洗池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周边雨水管网。 4. 现场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 处理意见或要求： 1.企业在该生产经营场所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按规定配套建设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前，企业不得投入生产。 3.二次清洗池废水排放口应进行封堵，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不得外排。 检查项目		

现场负责人签字： 刘晨星	现场负责人签字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检查人员签字： 韦少学 韦悦湘 张昕 庞毅 刘柳	检查人员签字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